

胡 乃 武 主 编

# 经济杠杆导论

光明日报出版社



# 经济杠杆导论

胡乃武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 经济杠杆导论

胡乃武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首钢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875印张 220千字

1985年11月第一版 198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200 册

统一书号: 4263·015 定价: 1.60元

## 序

最近几年来，人们对经济杠杆的谈论逐渐多了起来，对它的认识也日益深化了。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经济体制下，已经没有人否认经济杠杆的重要作用以及利用它的必要性。现在一般地讨论经济杠杆已经远远不够了。需要的是，深入研究如何运用经济杠杆有效地管理国民经济。

一说到杠杆，人们自然会想到省力。运用经济杠杆管理经济，同样也是一种省力而有效的方法。当然，它和生产活动中运用杠杆相比，要复杂得多。我们知道，运用杠杆必须遵循杠杆原理。比如，当动力臂大于重力臂时，方能省力。运用经济杠杆，同样也必须遵循经济杠杆原理。那末，什么是经济杠杆的原理呢？有许多同志作了研究，也发表了很多有益的见解。《经济杠杆导论》一书，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关于经济杠杆的一些基本问题，它可以帮助读者了解和掌握经济杠杆的基本原理。

所谓经济杠杆，实质上是国家管理国民经济所采取的一种经济手段。经济杠杆尽管有多种形式，但他们的功能是共同的，即都具有调节经济利益关系的作用。国家运用经济杠杆管理经济，从根本上说，就是通过这些经济杠杆调节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以实现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当我们探讨经济杠杆时，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经济这个基本条件。否则，就难以说清问题。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运用经济杠杆是有其特点的。有哪些特点呢？我想至少有以下四点。

第一，目的性。经济杠杆是一种手段，是为一定的目的服务的。具体说来，它是为实现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经济发展战略目标服务的，为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服务的，为实现全社会根本

利益和全体劳动者共同富裕服务的。经济杠杆的作用方向必须同所要达到的目的相一致，而不能背道而驰。

第二，自觉性。社会主义的经济活动是劳动者的自觉的活动。这一点，同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活动有着本质区别。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过去“统治着人们的生活条件，现在却受到人们的支配和控制”。<sup>①</sup>所谓运用经济杠杆，这本身就意味着是一种自觉的行为。自觉性要求有科学的预见和计划。运用任何一种经济杠杆，都必须首先对经济发展的现状和未来作出科学的判断，都要在国家的发展国民经济统一计划的指导下进行。否则，运用经济杠杆就会陷入盲目的状态，达不到预期的目的。

第三，综合性。经济杠杆有多种形式，它们同时都在起着调节作用。为了达到一定的经济发展目标，诸经济杠杆的作用方向必须保持一致。对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不协调现象，不可采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办法，而应是综合治理。要运用诸经济杠杆共同进行调节。各种经济杠杆必须成龙配套，协调一致。

第四，集中统一性。综合运用经济杠杆并使诸经济杠杆协调一致，这就需要有集中统一的指挥。不能设想，各个主管部门可以各自为政，各行其是。无论是价格的升降和利率的变动，还是税种的增减和税率的调整，都应当从全局出发，按照统一计划和统一政策进行。以最灵敏的经济杠杆即价格杠杆为例，目前虽然有固定价格、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之分，但是在一定时期内它们各自包括的范围以及调整的方向和幅度，同样要在统一领导下进行。这种集中统一性，要求建立一个具有权威性的统一运用经济杠杆的指挥机构。

此外，需要提及的是，研究和运用经济杠杆都要借助于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的方法。本书用“三论”的方法分析运用经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济杠杆的原理，是一种可贵的尝试。当然，重要的还是在于实践。随着实践经验的积累，方法也必将不断地完善和丰富起来。

如何运用经济杠杆，这是一个具有极大现实意义的重要课题，需要各方面的专家共同研究。可以预料，随着研究的深入，会有更多的论述经济杠杆问题的著作出版。

李震中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

# 目 录

## 序

## 第一章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经济杠杆

|                            |    |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  | 1  |
| 第二节 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经济杠杆 ..... | 6  |
| 第三节 宏观经济控制和经济杠杆 .....      | 13 |

## 第二章 经济杠杆及其宏观调节系统

|                           |    |
|---------------------------|----|
| 第一节 经济杠杆的概念、功能和作用条件 ..... | 17 |
| 第二节 经济杠杆的宏观调节系统 .....     | 21 |

## 第三章 价格杠杆

|                          |    |
|--------------------------|----|
| 第一节 价格与价格杠杆 .....        | 28 |
| 第二节 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 .....      | 35 |
| 第三节 合理运用价格杠杆的条件和原则 ..... | 52 |

## 第四章 税收杠杆

|                        |    |
|------------------------|----|
| 第一节 税收和税收杠杆 .....      | 57 |
| 第二节 税收杠杆调节系统 .....     | 64 |
| 第三节 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 .....    | 75 |
| 第四节 税收杠杆作用的条件和原则 ..... | 84 |

## 第五章 信贷杠杆

|                       |     |
|-----------------------|-----|
| 第一节 信贷和信贷杠杆 .....     | 90  |
| 第二节 信贷杠杆的调节作用 .....   | 97  |
| 第三节 有效运用信贷杠杆的条件 ..... | 106 |

## 第六章 经济杠杆的综合运用

|                           |     |
|---------------------------|-----|
| 第一节 综合运用经济杠杆的含义和必要性 ..... | 117 |
| 第二节 各种经济杠杆的异同点 .....      | 123 |
| 第三节 如何综合运用经济杠杆 .....      | 135 |

|                               |     |
|-------------------------------|-----|
| 第七章 经济杠杆与国民经济宏观控制(上)          |     |
| 第一节 国民经济宏观控制的意义和条件 .....      | 143 |
| 第二节 国民经济系统的结构特征 .....         | 147 |
| 第三节 国民经济宏观控制的目标 .....         | 160 |
| 第四节 国民经济宏观控制的方式 .....         | 166 |
| 第五节 国民经济宏观控制的对象 .....         | 171 |
| 第八章 经济杠杆与国民经济宏观控制(中)          |     |
| 第一节 经济杠杆宏观控制功能的一般分析 .....     | 180 |
| 第二节 国民经济宏观控制中经济杠杆的综合运用 .....  | 188 |
| 第三节 新旧经济体制模式转换过程中的宏观对策 .....  | 210 |
| 第九章 经济杠杆与国民经济宏观控制(下)          |     |
| 第一节 旧体制下投资规模失控原因的分析 .....     | 222 |
| 第二节 新体制下的投资控制模式 .....         | 227 |
| 第三节 信用膨胀的原因及其控制对策 .....       | 235 |
| 〔附录〕 近几年来我国关于经济杠杆问题讨论综述 ..... | 241 |
| 后记 .....                      | 273 |



# 第一章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和经济杠杆

##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 计划的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这是生产社会化的客观要求，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列宁指出：“社会化生产和以前各个阶段不同，它坚决要求有计划地调整生产和对生产实行社会监督。”<sup>①</sup>但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同生产社会化之间存在着深刻的矛盾。私有制把分工协作的、有机联系的国民经济分割为一个个利益相互冲突的企业，这些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目的都是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谁也不会牺牲自己的私利去服从全社会统一计划的指导，因而使资本主义生产经常陷入无政府状态之中，使周期性经济危机成为资本主义的不治之症。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虽然生产需要调节，但是负有这个使命的，肯定不是资本家阶级”。<sup>②</sup>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表明，只有用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才能适应社会化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对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调节。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标志之一。

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是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商品生产已经消亡。因此，马、恩的计划经济是一种没有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4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38页小注。

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但是，现实的社会主义并没有完全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那样发展。与社会主义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必须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无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都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因而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

那么，在存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应当怎样实行计划经济，应当怎样看待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关系，这是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

在苏联十月革命以后的一个很长的时期里，人们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还存在商品生产的问题，一直是有争论的。直到一九五二年，斯大林才在他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肯定了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是斯大林在理论上的一个重要贡献。但是，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其中，主要是：不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不承认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起调节作用，实际上认为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是对立的。他说：“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是被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存在、被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这一规律的作用限制着的”，“在我国现今的社会主义生产条件下，价值规律不能是各个生产部门间劳动分配方面的‘比例的调节者’”。<sup>①</sup>这种观念成为一种传统的观念，在长时期内禁锢着人们的头脑。社会主义各国原有的经济体制和计划体制，都是限制和排斥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这种体制的主要弊端是：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企业缺乏应有的生机和活力。这是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必须加以改革。

<sup>①</sup>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56—557页。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总结了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经验，认真研究了我国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要求，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为我国经济体制和计划体制的改革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

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能够使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统一起来呢？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各个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之间，除了存在经济利益的差别、存在“你我界限”之外，还存在着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存在着共同利益。这就是说，社会主义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它们有追求自身经济利益，追求利润的一面；作为公有制经济，它们的自身经济利益同社会的共同利益之间，又有一致的方面。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就可以发挥它从宏观上管理经济的职能，采取适当的方式，把社会主义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纳入到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轨道。

第二，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规律。只要存在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就会起调节作用。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能够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自觉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通过对经济利益的调节，促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于国家计划的总体要求。

因此，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把它们对立起来是错误的。当然，这并不是说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之间就没有矛盾了。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指出：“即使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它的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能够对它进行有计划的指导、调节和管理，因而能够使二者统一起来。

来。

为什么要把社会主义经济表述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表述为“存在着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呢？

应当承认，这两种表述是有差别的。前一种表述，是落脚在商品经济上；后一种表述，是落脚在计划经济上。这两种表述比较起来，还是前一种表述比较准确。其理由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把社会主义经济表述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主要是为了说明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不是对立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种表述，确切地表达了这种统一性。如果把社会主义经济表述为“存在有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就很难把二者的统一性表达出来。因为这种表述只是说明我们是在存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实行计划经济的。在这种情况下，既可以用限制和排斥商品经济的办法来实行计划经济，也可以用发展商品经济的办法来实行计划经济，这两种可能性都同时存在，所以这种表述就不很准确。

第二，把社会主义经济表述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仅比较准确地表达了二者的统一性，而且也揭示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所以，从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来看，这种表述也是准确的。

第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种表述，还强调了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从理论上说，社会主义阶段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而要发展社会生产力，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因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实现经济的现代化，实现生产的社会化，使企业充满活力。由此看来，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是不可分离的。商品经济和按劳分配一样，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都会存在。所以，社会主义的公式就是：生产资料公有 + （商品经济 + 按劳分配）。公

有制这个特征，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区别开来；而商品经济和按劳分配这两个特征，又可以把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与高级阶段区别开来。因此，强调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这对于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是有重要理论意义的。

强调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在实践上也有重要的意义。首先，按照这种认识，我们就可以理直气壮地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就不会再把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看作是对立的、相互排斥的，因而也就不会再限制商品经济的发展。其次，强调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并以此为依据来改革我国的经济体制和计划体制，才能把企业搞活，把整个经济搞活，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建立起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更快地发展。再次，强调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也有助于防止经济工作中发生“左”的错误。把社会主义经济和商品经济看成是对立的这种观念，是过去经济工作中发生“左”的错误的认识上的一个重要原因。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否定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严重地挫伤了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结果使国民经济停滞倒退，使我们吃了很大的苦头。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必经阶段，是不能超越的。否则，就要犯“左”的错误。

把社会主义经济表述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不是降低了计划经济的地位呢？不是的。因为这种表述是以肯定计划经济为前提的，尽管是落脚在商品上，但丝毫也没有贬低计划经济的意思。事实上，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第四部分，对计划经济作了充分的肯定和高度的评价，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危机，使生产符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目的，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优越于资本主义经

济的根本标志之一。”可见，那种认为采取“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种表述，就意味着贬低了计划经济，这是一种误解。

## 第二节 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经济杠杆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存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实行计划经济，就要十分重视运用经济杠杆。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我们过去习惯于用行政手段推动经济运行，而长期忽视运用经济杠杆进行调节。学会掌握经济杠杆，并且把领导经济工作的重点放到这一方面来，应该成为各级经济部门特别是综合经济部门的重要任务。”一九八五年，赵紫阳同志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也指出：

“三十多年来的经验证明，在存在着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无视商品货币关系，无视价值规律，无视经济杠杆，同经济有关的事就办不通。硬要去办，常常是事与愿违，劳而无功，最多也只能是事倍功半。”

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指导性计划主要靠运用经济杠杆来实现，指令性计划也必须运用经济杠杆，否则也难以实现。下面我们分别考察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同经济杠杆的关系。

指令性计划这个概念是由斯大林在一九二七年首先提出的。他说：资本主义国家的计划，“是臆测的计划，想当然的计划，这种计划谁也不必执行”，“我们的计划不是臆测的计划，不是想当然的计划，而是指令性的计划，这种计划各级领导机关必须执行”。<sup>①</sup>按照斯大林的观点，所谓指令性计划，就是由国家编

---

① 《斯大林全集》第10卷第280页。

制和下达的必须严格执行的计划，实行计划经济就要以指令性计划为主。<sup>①</sup>我国过去的计划体制，也是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体制。这种体制，忽视商品货币关系、忽视价值规律、忽视经济杠杆，是造成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使企业缺乏应有的生机和活力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改革计划体制，就要突破把计划经济等同于指令性计划为主的传统观念，就要改变传统的指令性计划的内容，使之符合于商品经济的要求。

按照列宁的观点，所谓计划性，就是经常地自觉地保持平衡。在存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商品经济的具体形式，它们的必要性都是由实现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需要所决定的。问题在于：实现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为什么需要有这两种形式，为什么非要有指令性计划不可呢？这是因为，指令性计划在实现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方面有着指导性计划所不能取代的作用。指导性计划的优点是具有灵活性，更符合商品经济的要求。但由于指导性计划主要是靠自觉地调整价格的涨落和利率的高低等来实现供求之间的平衡，往往要经过多次的偏离，经历较长的时间，才能最终达到平衡。在这个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造成一些损失和浪费。而指令性计划则不同，它是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和下达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对完成指令性计划所需要的原材料、能源、产品销售和运输条件要给予切实的保证。因此，同指导性计划相比，指令性计划能够有效地实现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

指令性计划虽然是不可缺少的，但又不能过多。这是因为：

第一，在存在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阶段，社会需求表现为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供给表现为一定价格水平的商品供给。因此，供求之间的平衡，受价格因素的影响较大。当商品是实行浮动价

<sup>①</sup> 苏联在很长时期内，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指令性计划，对集体农庄实行间接计划。总的来说，是一种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计划体制。

格时，无论是供给还是需求都是变动不屈的，社会很难对它们作出精确的计算。这种情况，不能不使指令性计划的运用受到一定的限制。

第二，社会产品数以万计，企业间的联系错综复杂，人民的需要千差万别，既没有必要也不可能把种种产品都纳入指令性计划之内。如果硬要这样去做，势必使计划脱离实际，压抑企业的生机和活力。

第三，指令性计划虽然也要充分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也要运用经济杠杆，但它主要靠行政命令加以实施，因而指令性计划远远不如指导性计划更符合商品经济的要求。所以，凡是运用指导性计划能够实现供求平衡的，就不宜采用指令性计划。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在社会主义阶段，应当把指令性计划限制在最必要的范围之内。具体地说，应当把它限制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关系国计民生、而又供不应求的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统一调拨分配的部分。例如，目前我国煤炭生产量有七亿七千多万吨，但作为国家统一调拨分配的指令性指标仅有三亿多吨。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使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也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二是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例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消费基金增长的幅度、财政收支、货币发行量，等等。目前我国指令性计划仍然偏多，因此，计划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

在存在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阶段，实行指令性计划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

第一，在社会主义阶段，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主体，国家代表全体人民占有国有企业的生产资料，因此，它能够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采取指令性计划的形式，来调节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但是，全民所有制只是为采用指令



性计划提供了可能，至于要不要采用指令性计划，在多大范围内采用，则是由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需要所决定的。

第二，社会主义国家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个重要的特点就在于：它具有从宏观上管理经济的职能。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国家可以发挥它管理经济的职能，采用指令性计划的形式，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济活动，从宏观上进行管理和调节。应当看到，资本主义国家尚且能够采用带有强制性的手段来对私人资本主义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着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有着从宏观上管理经济的职能，因而就更有可能对各种不同的经济形式采用指令性计划进行调节和管理。

这里涉及到一个应当怎样正确认识指令性计划的问题。传统的指令性计划，是建立在产品经济基础上的指令性计划。这种指令性计划的产品价格往往偏低（这是忽视商品货币关系的重要表现之一），加之企业在供产销方面又没有自主权，所以，这样的指令性计划任务，企业把它看成是一种负担，采取消极的态度。为了使指令性计划建立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就必须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来确定指令性计划的产品价格，并且自觉运用税收杠杆和信贷杠杆促其实现。这是因为，既然实行指令性计划的产品是关系国计民生而又供不应求的商品，所以，指令性计划的产品价格就应当适当高于其价值，使企业能够获得较多的盈利；并应从税收和信贷方面加以扶持，再加上国家对指令性计划要在生产条件和产品销售方面给予保证，因此，企业就乐于接受指令性计划任务。因为接受这样的指令性计划，可以使企业获得较多的盈利，在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正因为如此，建立在商品经济基础上的指令性计划，它的实施范围就不会受到不同所有制形式的限制。

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当原先实行指令性计